**团长责任告知书**

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，为切实落实因公出国团组团长负责制，请团长逐项阅知如下要求，告知团组全体成员，并签字确认：

1、不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，不安排考察性出访，确保团组出访目的明确、任务充实。

2、不安排无关人员出访，不安排企业人员全程随访，确保团组人员结构合理、人事相符。

3、督促组团单位提供真实的身份、真实的邀请函和真实的公务行程，不使用虚假材料报批任务。

4、确保实质性公务活动时间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不变相公款旅游，不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。

5、主动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，及时请示报告。带领团组全体人员严守外事纪律，遵守当地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不出入赌博、色情场所，自觉维护国家形象。

6、带领团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擅自携带涉密载体出境，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，注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7、严格按批准的行程执行公务，不超时、不绕道，不前往未经批准的国家（地区）。如需更改行程，及时报组团单位和外事审批部门批准。

8、按规定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。不向企业、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。严格执行收授礼品规定。

9、按规定作好出访前和出访后信息公示工作。按规定做好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工作。

10、回国后7天内将团组全体人员所持因公护照上交护照保管部门。回国后1个月内将出访报告上交组团单位或派出单位，并抄送外事部门。抓好出访成果跟踪落实。

团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湖南师范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制